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启迪环境 公告编号：2023-095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经营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所涉包头南郊污水处理厂的回购工作尚在
实施中，各方正开展审计及相关评估工作。
2、包头鹿城水务本次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经公司管理层详尽评估及法律核查，子公
司本次涉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
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且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
第九章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工；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
工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与第十三条的规定，包头市住
建局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立案调查。
包头市住建局认为，包头鹿城水务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施
工；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擅自施工
的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三条。对包头鹿城水务作
出如下行政处罚：
1、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包头鹿城水务于十五日内改正，罚
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罚款；对直接负责人赵德强处单位罚款 5%罚款人民币 10,000.00元。
2、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责令包头鹿城水务于十五
日内改正，罚款人民币 200,000.00 元；对直接负责人赵德强处单位罚款 5%罚款人民币
10,000.00 元。
3、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责令建设单位于十五日内改正，罚款人民币 242,427.08
元；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赵德强处单位罚款 5%，罚款人民币 12,121.35 元。
二、公司管理层对本项处罚做出的风险评估、论证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按制度的相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同时进行深刻的反省和总结，严
格遵守执行法律法规，规范生产经营行为。截止目前，该次行政处罚对子公司生产经营未造
成重大影响，该次子公司处罚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第九
章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
书，主要内容：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本次涉及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
重大行政处罚，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
对启迪环境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且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九章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三、其他说明
（一）2023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所属控股子公司包头鹿城水务与包头市人民政府授权
机构包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就包头市南郊污水处理厂收回特许权并
受让南郊污水处理厂一期和二期工作等相关事项达成共识，并签署完成了交接协议（详见公
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经营变动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

094）。
截至本公告出具，包头南郊污水处理厂的交接事项尚未完成，双方正开展审计及相关评
估工作，子公司的经营状况已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移交进展持续履行相关的法
定审批及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行政处罚决定书》（包住建执罚决字【2023】支队第 10 号）；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鹿城水务有限公司涉及行政处罚事项是否属于重大
行政处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